

温教技〔2021〕150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快

中小学智慧校园2.0创建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实际，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创建目标

2021-2023年，创建智慧校园达标校500所，培育智慧校园2.0学校200所，整体提升全市智慧教育建设水平，发挥智慧校园2.0学校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国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温州”模式。

二、创建原则

（一）立德树人，因材施教。着眼于新时代和信息社会发展的需要，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信息化环境与服务，构筑智慧化、泛在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智慧教育生态系统，满足社会化、自主化学习需求，推进大面积的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成长。

（二）综合集成，数据智治。坚持数据思维，利用新技术优化教育管理、教学数据采集方式；集成部门数据，推进业务协同和流程再造；坚持数据驱动，实现数字治理、整体智治。

（三）唯实惟先，创新迭代。立足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不断推进新技术背景下的体制机制、教育理念、教学环境、资源供给、师生素养、育人模式和教学方式等全方位创新迭代升级，打造温州“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

三、创建内容

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根据《温州市智慧校园2.0创建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进行申报及创建。

1.智慧校园达标校：围绕基础设备设施、智能安防、数字管理、人工智能教育等开展建设，鼓励教学应用探索；

2.智慧校园2.0学校：具备先进教育理念和现代化办学治理体系，围绕环境融通、数据驱动、教学变革、素养提升、体制保管、特色应用等七个方面开展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要将智慧校园创建作为“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工作，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大力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创建计划，在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提供强有力保障；要做好智慧校园创建指导及基础验收工作。

（二）学校是智慧校园创建主体，要将智慧校园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作为学校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的重点工作和重要抓手。要制订本校的智慧校园创建方案，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创建与应用工作。

联系人：市教育技术中心林晔（应用推广科），联系电话：88298071。

附件：1.温州市智慧校园2.0创建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

2.温州市智慧校园2.0评估验收办法

3.温州市智慧校园2.0验收申请表

温州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

温州市智慧校园2.0创建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智慧校园达标校** | **智慧校园2.0学校** | **验收方式** |
|  | 环境融通 | 网络基础 | 学校出口带宽达到万兆到校，校园内无线网络全覆盖，网络支撑常规教育教学场景。 | ▲ | ▲ | 实地查看，重点看教学场景 |
|  | 校园骨干网络、楼宇间带宽均不低于万兆，到桌面不低于千兆，支持IPV6。通过5G、千兆无线网络方式，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主要教学场所 |  |  | 实地查看 |
|  | 教学设施 | 学校所有教学场所配备多媒体设备；有效生机比高中5:1，初中6:1，小学7:1，有效教师用机配比达到1:1。 | ▲ | ▲ | 实地查看、看统计数据 |
|  | 建有创客空间和人工智能实验室，配备开展创客、人工智能课程（包含信息技术必修课）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课程资源 | ▲ | ▲ | 实地查看 |
|  | 公共服务区域（图书馆、活动室、行政楼等）配备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用终端。将信息化元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有展示学校智慧教育的集成空间。 |  |  | 实地查看 |
|  | 建有新型教学空间，包含交互式多媒体、录播系统和教学应用平台，有条件的学校配置个人学习终端。有条件的学校建有实验操作和评价系统。 | ▲有少部分通用教室建成新型教学空间 | ▲通用教室规模化建成新型空间有常态化应用场景 | 实地查看、看演示 |
|  | 安防设施 | 校园出入口有访客、人员身份识别、测温等系统，可查询校园人员出入记录及体温等数据。 | ▲ | ▲ | 实地查看、看演示 |
|  | 建有校园智能安防综合管理系统，能实现对校园出入口、重点区域及师生活动集中区域全覆盖，能实现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和公安系统联网。 | ▲ | ▲ | 实地查看、看演示 |
|  | 数据驱动 | 数据治理 | 建有统一的校园应用门户（如钉钉），实现各类应用统一认证、单点登录，支持用户角色和授权的个性化设置。 | ▲ | ▲ | 看演示，查看后台数据 |
|  | 建有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等并常态化使用，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 | ▲ | ▲ |
|  | 建有标准统一的学校教育数据仓，实现各类教育数据动态汇聚、智能治理、授权使用，实现本校内各大系统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 |  | ▲ |
|  | 数据决策 | 有符合本校特色的“数字驾驶舱”，并能通过此驾驶舱服务学校教育与管理的预警和决策。 |  | ▲ |
|  | 教学变革 | 数字资源 | 能有效应用之江汇、温州教育影院、云图及自建校本资源库等各级资源服务体系。每年至少开发1门不少于12课时的校本课程资源，新增数字资源总量50个以上。利用数字家长学校，开展线上家校沟通与活动，每年向家长推荐家庭教育学习资源数20个以上。 | ▲ | ▲ | 查看后台过程性数据，实地查看上课情况、师生访谈 |
|  | 常规迭代 | 教师利用网络教学空间或智能备课平台开展备课、利用交互式多媒体开展互动课堂教学、开展智能改作、开展在线辅导，实现教师教学常规的迭代提升。 | ▲至少有1个学科开展至少一个项目试点应用 | ▲至少有2个学科开展至少2个项目常态使用 |
|  | 模式创新 | 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新型课堂教学模式实践，特别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展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方式等探索。 |  | ▲ |
|  | 网络教研 | 利用网络平台常态化开展网络研修、听评课和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 |  |  |
|  | 智能评价 | 通过智能化应用自动采集学生德、智、体、美、劳等过程性数据，记录学生成长轨迹，建立学生数字档案，支持学生发展性评价。 |  |  |
|  | 借助信息化手段辅助学校教学新常规管理，建有教师成长数字档案，支持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  |
|  | 人工智能教育 | 落实信息技术必修课程中的人工智能模块教学。 | ▲ | ▲ |
|  |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实验室，开展必修课程或拓展（选修）类课程常态化教学。 |  | ▲ |
|  | 素养提升 | 教师信息素养 | 创建期间学校有开展信息化研究的项目及成果，教师有获县（市、区）级以上奖项或开展县级以上相关讲座。 | ▲ | ▲ | 查台账 |
|  | 有教师被聘为县（市、区）级以上“未来教育技术学院”讲师。 |  | ▲ |
|  | 学生信息素养 | 每年组织开展校级科技节或创客文化节等活动。 | ▲ | ▲ |
|  | 创建期间学生参加县（市、区）级以上信息化项目展示、获奖。 |  | ▲ |
|  | 体制保障 | 组织保障 | 实行首席信息官制度，并建有由校长（首席信息官）、分管校长和信息化负责人组成的CIO微团队，有专项创建经费，制定计划规划，推进项目研究。 | ▲ | ▲ |
|  | 重视信息化队伍建设，信息化队伍能支撑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有专（兼）职的网管人员，有教育部门或相关行业颁发的网络安全管理上岗资质证的人员。 | ▲ | ▲ |
|  | 网络安全 | 有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舆情处置预案等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能对网络入侵、计算机病毒等网络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护，能记录上网行为，能查询到最近至少6个月的网络安全日志；能落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 | ▲ |
|  | 特色项目 | 特色应用 |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自主探索智慧校园建设应用模式，取得明显成效。 |  |  | 提交案例材料、听取汇报 |

说明：1.本指标体系共设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5项，三级指标28项。

2.三级指标中打“▲”为必备指标（达标校16项，2.0学校22项），其他指标为选择性指标（达标校和2.0学校至少选择完成1项）。

3.职业学校、实践学校、幼儿园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智慧校园创建实施方案。

附件2

温州市智慧校园2.0评估验收办法

学校在创建周期内提出验收申请（智慧校园达标校创建周期为1年，智慧校园2.0学校创建周期为2年），市、县教育局根据《温州市智慧校园创建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附件一）对申报学校开展评估验收。市教育局综合指标完成情况和引领示范作用评定若干智慧校园示范校。

一、评估程序

（一）温州市智慧校园达标校。学校按照《温州市智慧校园创建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完成自评，完成创建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县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将合格学校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对验收合格学校进行抽查认定。市局直属学校自评完成后，报市教育局申请验收。

（二）温州市智慧校园2.0学校。学校按照《温州市智慧校园创建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完成自评，完成创建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县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通过后报市教育局申请验收。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现场验收认定。市局直属学校自评完成后，报市教育局申请验收。

二、申报材料

申报学校需准备电子版材料，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评估平台（平台地址另行通知）。电子材料包括：

1.验收申请表（附件二）。

2.通过评估平台填写自评说明，并上传佐证材料。

3.学校创建工作汇报PPT。

4.特色案例。特色案例是围绕某一具体应用，对实验校建设成果和形成的特色、亮点或应用模式的针对性总结。申请智慧校园2.0学校须提供至少一个特色案例。

三、现场评估验收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开展智慧校园2.0学校现场评估验收。主要采取听汇报、看实物、查数据、听课、座谈等形式，要求学校围绕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简明扼要，主要呈现任务完成情况、创新点（举措和方法）、主要成效及形成的特色和应用模式。

四、其他要求

1.智慧校园评估工作重在评估创建过程，学校要重视过程性材料积累和展现。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学校申报资料（数据）的审核与指导。

2.条件成熟的学校可提前申请温州市智慧校园2.0学校项目验收，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情况安排现场评估验收。

附件3

温州市智慧校园验收申请表

 申报时间：

|  |
| --- |
| 学校（盖章）：（填写学校全称） |
| 申请项目 | □智慧校园2.0学校验收 □智慧校园达标校验收 | 立项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内容需包括：1.实验工作实施方案要点；2.工作进展概要、进度及实验经费投入情况；3.实验创新点（创新举措和工作方法）；4.主要成效和经验；5.存在的主要问题；6.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与推进计划。（3000字以内，另附页）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